

附件 2

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 (单位) 名称 : 唐山市丰南区审计局 (公章)



部门 (单位) 负责人签字 : 毕强

2024 年 02 月 23 日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确实做好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区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丰财监【2023】1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 2023 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（含调整追加项目）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局成立由局长郑春同志任组长，主管副职魏凤林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

按照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纳入我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项目共 3 项，涉及预算资金额 261.3 万元，全部为区级预算资金。主要包括审计业务经费 84 万元；审计业务经费（劳务费）175.3 万元，委托业务费 2 万元。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由办公室负责管理项目资金，严格履行资金审批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的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通过本次评价，我单位的 3 个项目，均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评价结果审计业务经费（劳务费），委托业务费为优秀；审计业务经费为良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局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。

通过对2023年项目自评结果的分析，我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指标，为审计工作开展和审计工作进程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。但是在绩效管理中也存在的一些问题，如有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，预算资金未达到有效的利用，仍需进一步完善。

今后我单位要强化项目管理，从提高项目绩效预算入手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强化预算执行，促进项目有效实施。